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  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  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  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  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  
E-mail : [hkjp@hkjp.org](mailto:hkjp@hkjp.org)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 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##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對警察濫權的情況表示憂慮

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，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，我們對香港的警權問題有以下立場和原則。

近年來，香港警察多次以不同行動干預市民的意見表達，如在 2001 年財富論壇和 2005 年世貿會議期間，設置遠離會場的示威區，令反對者聲音不能直達會議場所內；同時，警方亦多次使用胡椒噴霧，甚至是拳頭和警棍來對付和平請願人士（2000 年 6 月 26 日，學聯及爭居權人士反對人大釋法；2005 年世貿會議期間等），或以指壓方式，以阻止示威者繼續進行抗議。警方一而再的濫用權力，向遊行集會人士使用暴力，更顯示出執法人員無視市民的示威和集會權利，而且在執法時離棄政治中立，不尊重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基本公民權利。

就利東街被拘留人士的個案而言，是次警方在拘留請願人士期間再次粗暴地行駛其職權，要求被扣留人士脫光衣服和搜身，亦同樣沒有明顯和具說服力的理據，以證明警方有必要作出類似搜查，而且按警方的程序手冊指出，有關的搜身行動應以尊重市民的方式進行，並向被搜市民解釋清楚原因。然而按被拘留人士指出，當日警方沒有作此解釋之餘，亦一次又一次的要求他們再次脫去衣服和進行搜身。為何一個正常的全身搜查行動（無須脫衣）不足夠，而必須要進行一個脫衣的搜身？為何一次不足夠，而必須進行三至四次？按過去多年警方鎮壓示威者和「警、政」（警察和政治）一體化的經驗，此舉無疑是要向社會和請願人士施壓，讓勇於發聲的市民和團體卻步，窒礙公民社會和民間團體的發展。

活潑的民間聲音，對現代社會是非常重要的。政府和財團基於本身的政治或經濟利益，往往在政策制定和商業運作中，偏離公眾利益，尤其是非即時可見的、長遠的集體利益（例如環境生態的保育），沒有政治經濟利益包伏的民間團體，正好可以作出監察和平衡，提高政府和財團的問責性，更能符合市民大眾的利益。而警權是維持治安的權力，它是消極的、被動的，不應是主動的和積極的；這與軍權一樣，不應先發制人，否則便成侵略。民主社會重視人權，法律賦予政府的權力應受到許多的制衡，以免政府濫用權力而侵犯人權，而相對專權政府而言，民主國家的政府「效率」可能較低。然而，民主與效率本來就是一個兩難問題，

如果以維持治安為藉口，以不斷膨漲警力，那就必然會戕害人權。

一個社會的秩序和治安，主要是依賴軍隊和警察去維持，如果政府以捍衛國家安全和維持社會秩序為名，藉以擴大警察權力，甚至是沒有界限的來維護當權者的利益，幾是極權國家的統治方式，香港近年的情況亦正漸有此趨勢。回歸十年以來，特區政府多次表示要向北京政權學習，相信以「穩定」就能「壓倒一切」，讓警權一再膨脹，人們不無憂慮。比起鄰近國家和地區，香港市民的「自力救濟」方式，是比較溫柔敦厚、和平、理性、有秩序，而且多次大型遊行請願活動均在市民自發的情況下和平進行，秩序井然，備受國際社會稱許。香港政府要伸張其公權力，根本不必採取強硬的方式，可是特區專權政府偏偏要使強。

每當有大型活動進行，警方必然動用大量武力監視及驅趕示威人士，一再引起大眾討論，公眾對警權過大多有質疑，而最重要的是，目前的警察監管機制基本上是「零」，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的說法已經是老生常談，而警方亦「屢勸不聽」，令人無奈。亦有不少有其他建議包括警政應分家，以減少公眾對警方在處理具爭議性事情，如拘捕示威者時因涉及政治考慮的可能性。不過從警員的工作性質來看，警政根本分不開的。故此，最重要的是，警方高層應確保有足夠及明確的指令給下層警員，而這些指引需要高透明度，一方面讓市民大眾可辨別這指引是否合乎國際人權標準，另一方面公眾監察警方執法時有否違反指引。再者，決策層亦應有足夠政治技巧去處理爭議性事件，更重要的，是要改善現有的監察制度。

我們強烈要求香港政府修訂目前的警察條例，訂定由獨立人士成立的警察監管機制，以有效地對警察濫權的投訴進行調查和作出有效的懲處。此外，我們亦要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設立獨立委員會，調查利東街被拘留人士的投訴，類似委員會能有效地處理被侵權者的投訴，在目前「無」機制，「無」監管的情況下，期望能有效地阻止警察濫權，以保障小市民的權利。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